

附件：

云南省“十四五”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中医药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年）》、《“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为明确“十四五”期间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立足“健康云南”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全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取得新的成果。

中医药政策措施不断健全。推动落实《中医药法》，积极推进《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修订。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省级中医医院实现提质扩容，云南省中医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挂牌成立。16个州市公立中医医院实现了全覆盖。新建13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93所。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0.64张。90%的综合医院设立了中医科中药房，妇幼保健院提供中医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民办中医医疗机构突破1700所（备案中医诊所达300所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率分别达99.35%和81.4%，初步构建了省、州市、县、乡、村五级中医药服务体系。1个州市和31个县区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实施临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急诊急救能力建设、中西医协同协作、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质达标”等项目，全力推进各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国家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5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4个。遴选建设10个省级中医药临床重点学科、133个重点专科。围绕肿瘤等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协作试点并取得初步成效。实施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39家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三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中医医院全覆盖，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覆盖率分别达98%、99%、74.5%和98%，基层中医药服务人次占比达26%。全省65岁以上老年人、0-3岁儿童中医药管理率分别达68.7%、76.4%。中医药累计治疗艾滋病

病人、病毒感染者近 1.6 万例。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明显，中医药参与治疗率 100%。

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全省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4 人。初步建立起从国家到县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 500 余名、基层中医药人员 400 余名。张震入选“国医大师”、2 人入选“全国名中医”，2 人获“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荣誉称号，评选云南省名中医、基层名中医 200 余名。建有 9 个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5 个中医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了 9000 余名医师。招收培养 1000 余名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全省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8202 名，民族医医师达 700 余名。

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取得新成效。省中医医院、西双版纳州傣医院建成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建成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1 个、中医药科研实验室 4 个、重点研究室 3 个。推进建立“中医药科研联合专项”，全省中医药系统获省部级科研立项课题 40 多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1 项。开展传统医学知识收集整理，编撰和出版了 100 多部中医药（民族医药）文献，筛选收集传统知识 5000 余条，推广 100 余项适宜技术。

中医药文化建设不断加快。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科普文化宣传和“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大型义诊活动。“云南中医”微信公众平台影响力不断扩大。积极开展中医药非遗认定工作，傣医药“睡药疗法”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彝族医（彝医水膏药疗法）”、“彝族医（彝族药认知方法）”分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云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

录。建设“中国—缅甸中医药中心”，推进医疗、教学、培训等交流合作。

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发展。全面组织完成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支持建设2个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认定“定制药园”103家。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养老、互联网等深度融合，支持打造昆明杏林大观园、腾冲“药王宫”等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积极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认定3批40余家企业（单位）成为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云南省中医医院入选全国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二）发展形势

中医药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云南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积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不断完善中医药法治和政策保障。随着人民群众健康观念的不断转变以及健康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中医药以人为本、辨证论治、整体观等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健康云南”建设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打造中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社会各界对中医药价值高度认同，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优势不断显现。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积极独特的作用，在养生养老、康复保健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特别是随着健康

服务模式的加快转变，健康服务业多元发展，“互联网+”等逐渐深入到中医药领域，中医药与健康文化、养生、养老、旅游、体育休闲等业态不断融合发展。中医药在“一带一路”建设和把云南打造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具有独特优势，中医药发展活力不断释放，发展潜力巨大。

中医药发展问题与挑战并存。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生活需要，中医药事业总量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较为突出。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滞后、设施设备陈旧；中特色优势发展不充分、“三个作用”发挥不够；基层中医药能力和水平总体偏低；人才总量不足与高层次人才匮乏并存，且对事业发展支撑保障作用不强；中医药传承创新有待提高；深入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短板弱项还比较突出，遵循中医药规律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管理体制与事业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受人口老龄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发、三孩生育政策等的影响，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更加迫切多样，优质中医药资源与人民群众高质量中医药服务需求还不匹配，中医药服务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迫切需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切实增强发展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快转变中医药发展方式，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阶段，是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和中医药强省建设的重要时期。健康产业的蓬勃发展及“大健康”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中医药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更大的挑战，必须深刻认识新时期中医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动积极适应社会和健康

产业市场发展新变化，抢抓机遇、系统谋划，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保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中医药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进一步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协同协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为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完善党领导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发展成果惠及人民，以维护人民健康和人人享有中医药健康服务为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坚持深化改革。找准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环节，围绕

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细化完善中医药发展措施，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在中医药规划、政策、监管方面的职责，积极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条件。积极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事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优化，中医药科研水平显著提高，中医药文化建设更加深入，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中医药在“健康云南”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具体目标：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以省级中医医疗机构为龙头，州市、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和其它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中医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推动中医医疗机构晋级达标，扩大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深入实施中医“三名战略”，培育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医“名医、名科、名药”。推进实施中医治未病、中医特色康复能力提升工程，加大中西医协同协作力度，提高重大疾病中西医结合救治水平，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优化。建立完善国家、省、州市、县四级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力度，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质量，充实壮大中医药人才总量。

——中医药科研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推进云南地方特色中医学学术流派研究和传承，打造“兰茂医学”品牌，形成并推广一批流派学术思想、诊疗经验、特色技术。推动搭建中医药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中医药理论和诊疗技术突破，推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

——中医药文化建设更加深入。中医药文化科普和健康教育深入开展，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云南中医药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健康产品供给更加丰富，中医药与康复、养老、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在健康产业中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中医药医疗机构（个）	1913	2500	预期性
2	中医类医院数（个）	193	230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64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2	0.36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4	60	预期性
7	二级以上中医类别医院设置治未病科的比例（%）	90	95	预期性

8	二级以上中医类别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	68	75	预期性
9	三级公立中医类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50	100	约束性
1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	62	70	预期性
11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比例(%)	90	95	预期性
12	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比例(%)	72	90	预期性
13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3883	4183	预期性
14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96	力争到2022年全部设置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做强龙头。推动省级中医医院提质扩容，支持云南省中医医院建设成为高水平中医医院，依托云南省中医医院建设云南省民族医医院，强化云南省中医医疗集团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云南省中医康复医院。加强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

2.做大中坚。加强州市、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推进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实施提标扩能项目，补齐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中医医疗机构办医条件。强化中医医院服务功能，进一步规范医院临床科室建设，加快补齐学科、专科建设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

3.夯实基层。实施基层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加

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现“中医馆”全覆盖，打造一批“示范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4.做优其他。持续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95%以上的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门诊服务的比例达到100%和90%以上。鼓励支持各级医疗机构依托省内外名中医专家资源，建设名医馆、国医堂。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医疗机构，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专栏 1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体系建设五大工程：

1.实施省级提质扩容工程。加快推进云南省民族医医院建设和云南省中医康复医院建设。

2.实施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工程。支持丽江、西双版纳、楚雄、文山、红河、德宏6所州（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

3.实施县级提标扩能工程。争取支持30所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4.实施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工程。95%以上的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门诊服务的比例达到100%和90%以上。

5.实施“示范中医馆”建设工程。建设不少于30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医馆”。

（二）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推动医院晋级达标。实施三级中医医院晋级达标工程，州市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80%以上达到三级甲

等中医医院标准,不少于15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实施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9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2.建强中医优势学科。进一步优化中医优势学科建设布局,全面提升医疗、教学、科研、产业转化能力。建好5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30个州市分中心。建设15个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推动中医优势学科建设,遴选建设20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学科)。

3.做实中医特色专科。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推拿、肿瘤、心脑血管病、肺病、脾胃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专病。加强傣、藏、彝等民族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制定傣、藏、彝等民族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开展临床疗效评价及用药特点研究。到2025年,建设不少于200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研究制定并推广不少于40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

4.提升中医康复能力。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并发症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推进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到2025年,75%的二级中医医院、85%的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建成不少于4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

5.推进中医治未病服务。在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设立治未病中心,开展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

随访管理等规范的中医治未病服务。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药签约服务。开展治未病服务地方标准制(修)订。到2025年，95%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中医治未病科，建设不少于10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与实用技能培训基地。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进一步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大力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妇女产后康复、儿童健康保健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

6.健全中医质控体系。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管理，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不少于10个中医质控中心，逐步健全省、州市、县区三级质控网络体系，建设专业质控人才队伍，实施医疗质量动态管理。

7.强化信息化支撑。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推进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规范接入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加快推进中医互联网医院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五项行动：

1.实施晋级达标行动。支持西双版纳、怒江、迪庆、临沧、丽江等5所州（市）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和15个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2.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不少于 50 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 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3.中医优势学科建设行动。建设 5 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不少于 30 个州市分中心、15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20 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200 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和 10 个民族医重点专科，推广不少于 40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诊疗方案。

4.中医康复能力提升行动。75%的二级中医医院、85%的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建成不少于 4 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

5.中医治未病健康服务行动。95%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建设不少于 10 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与实用技能培训基地，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三）大力夯实中医药人才队伍基础

1.大力推进师承教育。建立省、州市、县多层次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大力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师承教育，建立一批名中医传承工作室。组织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族民间特色技术传承发展。

2.实施特色人才培养。继续抓好国家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岐黄学者和青年岐黄学者等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开展“读经典、悟经典、用经典”活动。建好一批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到 2025 年，遴选培养 15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60 名学科带头人和 120 名学科后备人才，评选 100 名省级名中医，培育 200 名传承性人才和 1000 名中医药骨干人才。

3.大力推进“西学中”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药知识培训考核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提升重大传染病、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救治能力。到 2025 年，培养不少于 200 名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4.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建好省级和一批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培训不少于 10000 名乡村医生。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一批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大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养。

专栏 3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培养四个计划：

1.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培养 15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60 名学科带头人和 120 名学科后备人才。

2.师承教育培养计划。评选 100 名省级名中医，培养 200 名传承性人才和 1000 名中医药骨干人才。

3.“西学中”培养计划。组织开展西医人员中医药知识培训，培养不少于 200 名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4.人才平台建设计划。支持 9 个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5 个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临床技能中心。建设不少于 100 个名中医工作室。

（四）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1.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推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规范建立中西医协同多学科会诊制度，将中医诊疗人次占比等指标纳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2.推进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开展中西医协同协作试点项目，围绕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艾滋病、老年痴呆等重大疑难疾病，以及抗生素耐药问题和新发重大传染性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一批疗效明显的诊疗方案。

3.提升中西医协同协作能力。争取国家支持，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组建多学科中西医协作团队和中西医临床研究平台，提升中西医协同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专栏 4 中西医协同发展

中西医协同两个建设：

1.中西医协同服务能力建设。争取建设1-3所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20个省、州市级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

2.中西医结合临床协作能力建设。选择不少于20个病种开展中西医协同协作联合攻关，形成并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1.推动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布局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研支撑平台，加强中医药救治重大传染病研究，加大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新药和

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力度。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及中药创新企业，加大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支持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研发。加强中医药循证医学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证据体系，研究阐释中医药的作用机理，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

2.打造滇南医学品牌。支持各地开展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系统挖掘整理“兰茂”等滇南医学流派及地方流派学术思想、诊疗经验、特色技术，编纂5部以上系列丛书。加强民族民间中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名方、口传心授等医药资料的抢救收集、整理研究和推广应用。编制5部以上云南少数民族医药典籍、技术和方药目录，对傣、藏、彝等民族医开展临床疗效评价及特色诊疗技术用药特点研究。

3.提升医疗机构制剂研发能力。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名方、经验方、名药研究，推动向医疗机构制剂转化生产。推动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二次开发和工艺标准提升，逐步扩大在医疗机构的调剂使用范围，形成5个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大品种。

4.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体制改革。突出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求，建立科技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体制。推动实现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单列并实行同行评议。鼓励三级中医医疗机构设立科研专职岗位，探索建立科研绩效激励机制。

专栏 5 中医药传承创新

1.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布局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打造滇南医学品牌。系统挖掘整理“兰茂”等滇南医学流派及地方流派学术思想、诊疗经验、特色技术，编纂5部以上系列丛书。编制5部以上云南少数民族医药典籍、技术和方药目录。

3.推进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应用。逐步扩大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在医疗机构的调剂使用范围，形成5个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大品种。

（六）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建立完善中医药融入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快建立传染病中医临床救治体系，依托云南省中医医院加快推进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和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依托三级中医医院建设一批重大疫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药救治基地，依托高校、企业等建立中医药防治疫病基础研究和产业创新平台。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肺病科等薄弱科室建设。建设省、州市两级中医药应急救治专家队伍，制定完善一批重大传染病中医药防治方案，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药品、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中设立中医药部门，配备中医药专家队伍。

专栏 6 中医药应急能力提升

1.应急平台建设。建成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依托三级中医医院建设一批重大疫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药救治基地。

2.应急队伍建设。建设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和省、州市两级中医

药应急救援专家队伍。

3.应急能力提升。三级公立中医类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及有条件的二级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加强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肺病科等薄弱科室建设，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药品、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七）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合作

1.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医药宣传日”、“中医中药中国行”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推进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中药企业等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到2025年，支持建设不少于20个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宣传及科普教育基地。支持建好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

2.壮大中医药文化宣传队伍。组建以高等医学院校师生、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队伍，加强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讲专家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制度，加强基层中医药文化宣传人员培训，基本建立一支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中医药文化宣传队伍。

3.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推动中医药教育、医疗机构和有关企业“走出去”。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建设10个以上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到2025年，支持建立1-2个中医药海外中心，继续争取国家支持建设1-2个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专栏 7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对外交流合作

1.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不少于20个中医药文化宣传及科

普教育基地，建好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开展“读经典、悟经典、用经典”活动。

2.中医药服务出口贸易。支持省中医医院建好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继续争取国家支持建设1-2个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建设10个以上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

3.支持中医药“走出去”。继续加强“中国-缅甸中医药中心”建设，争取建设“中国-老挝中医药中心”。

（八）推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1.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发展。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涵，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和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保健运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强化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

2.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连续、个性化、一体化的中医药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服务。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3.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和文化旅游资源的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健康体验为主题，

融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药膳和旅游、休闲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服务，推动形成一批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路线，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突出的健康旅游基地和项目。

专栏 8 中医药健康服务

1.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

2.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连续、个性化、一体化的中医药养老服务。

3. 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动形成一批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路线，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突出的健康旅游基地和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完善省、州市、县三级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省、州市、县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充实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的中医药工作格局。

（二）强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逐步建立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政策，发挥医保对中医药特色发展的激励作用，为中医药事业发

展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适应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全省中医药监测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动态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法》《云南省中医药条例》和卫生健康、中医药发展方针政策。加强中医药先进典型的正面宣传，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宣扬中医药发展成效、科学价值和健康理念，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浓厚氛围。